**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XMSH202108193**

**项目名称：T2航站楼摄像头加装（疫情防控需要）项目**

**采购人：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_Toc468093437)

[**第二章 采购要求 3**](#_Toc468093438)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7**](#_Toc468093439)

[**第四章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及评审办法 10**](#_Toc4680934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1**](#_Toc468093441)

**第六章 附件 15**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我集团公司就 T2航站楼摄像头加装（疫情防控需要）项目，以询价的方式确定合作单位，欢迎广大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项目名称： T2航站楼摄像头加装（疫情防控需要）项目**

**二、项目编号：XMSH202108193**

**三、采购方式：询价**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 | **采购预算** |
| 1 | T2航站楼摄像头加装（疫情防控需要）项目（详见询价文件中报价函部分） | 1 | 480000元 |

**五、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一般纳税人，设备可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施工费用可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营业执照须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未被招投标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失信名单或不良记录而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否决其投标（具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 具有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贰级以上资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询价文件发售时间：**

1.日期：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

2.地点：  **温州机场信息大楼404室（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1号）。**

3.询价文件发售形式：询价文件以电子版的形式免费领取。

**获取方式：**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意向的供应商请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mailto:发送至邮箱2649459428@qq.com) [finecsw@qq.com](mailto:finecsw@qq.com) 进行报名。

**七、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 9点整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送交到 温州机场信息大楼404室（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1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9点30分整；

开标地点： 温州机场老公安楼二楼开标室 会议室（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1号）。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1、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wzair.cn/

2、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3、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九、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0577-86892865

邮箱：finecsw@qq.com

**十、采购监管电话：** 0577-86892636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2 日

第二章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名称为T2航站楼摄像头加装（疫情防控需要） 项目，为适应疫情防控视频检查需求，根据机场集团领导指示精神，在T2航站楼加装摄像头，接入现有T2航站楼视频监控博世（BOSCH）平台，实现视频监控上拼接墙，以满足视频检查要求。

**二、技术要求**

**（一）存储系统功能要求：**

1. 使用IPSAN架构的磁盘阵列，提供的总有效可用容量不低于100TB。
2. 摄像机将采集到的视频数据通过以太网传输到IP-SAN服务器中，此次可利用原有监控系统服务器，在不增加额外视频录像服务器硬件方式，通过ISCSI协议将写入IPSAN存储中。所投设备应保证与航站楼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兼容。
3. 磁盘阵列的详细配置描述

系统配置磁盘存储阵列专用多核处理器。配置至少2个1Gb前端接口连接。支持RAID-0 / RAID-1 / RAID-5 / RAID-6 / RAID-1+0等多种阵列级别，并支持动态迁移技术。如采用网络视频服务器、磁盘阵列及SAN交换机组成存储系统，性能应相当。

4.网络视频录像服务器硬件技术要求如下:

|  |  |
| --- | --- |
| CPU | 英特尔® 专业磁盘阵列处理器 |
| 内存 | ≥4 GB 1333 MHz |
| 硬盘 | ≥500GB |
| 网卡 | ≥2个千兆以太网接入端口 |
| 电源 | 1+1冗余 |
| 型式 | 19英寸标准机架式 |

#### （二）摄像机规格要求：

1. 加装的摄像机应保证与航站楼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博世BVMS 软件兼容性。应能接入现有T2航站楼视频监控博世（BOSCH）平台，实现视频监控上TOC拼接墙，以满足视频检查要求。
2. 必须采用标准的H.264压缩标准，可以使用VLC，Mplayer，Windows media player等第三方播放器直接连接到网络摄像机上播放实时视频流。
3. 摄像机必须支持可变码率压缩方式。

4.室内高清宽动态半球固定摄像机

4.1成像器件：≥1/2.8″逐行扫描CMOS

1.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080P）
2. 支持H.264 ，每个视频流都可达到1080P，25帧/秒
3. 最低照度： ≤0.06lux
4. 配3.2～10mm手动变焦、自动光圈镜头
5. 宽动态范围：120db
6. 视频流设置：多路可单独配置的视频流
7. H.264帧率和带宽可控
8. 智能视频：摄像机需应内置智能视频分析功能: 支持越线检测、目标遗留/移除、徘徊、跟随路径、防破坏检测、进入/离开监视区、条件更改、相似点搜索、人数统计、声音报警等功能；
9. 协议格式：支持ONVIF
10.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或悬吊安装
11. 电源： 24VAC或12VDC或POE

5超广角摄像机

1. 成像器件：≥1/2.8″逐行扫描CMOS
2. 视场角：≥132°
3.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080P）
4. 支持H.264 ，每个视频流都可达到1080P，25帧/秒
5. 最低照度： ≤0.06lux
6. 配3.2～10mm手动变焦、自动光圈镜头
7. 宽动态范围：120db
8. 视频流设置：多路可单独配置的视频流
9. H.264帧率和带宽可控
10. 智能视频：摄像机需应内置智能视频分析功能: 支持越线检测、目标遗留/移除、徘徊、跟随路径、防破坏检测、进入/离开监视区、条件更改、相似点搜索、人数统计、声音报警等功能；
11. 协议格式：支持ONVIF
12.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或悬吊安装。
13. 电源： 24VAC或12VDC或POE

**三、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T2航站楼摄像头加装（疫情防控需要）项目设备清单 | | | | | |
| 设备 （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推荐品牌 |
| 1 | 室内枪型摄像机 | 全天候，2.8-12mm镜头，IVA，IP67，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080P） | 26 | 台 | 博世（Bosch）、英迪高、索尼或同档次及以上产品 |
| 2 | 室内半球摄像机 | 全天候，3.2-10mm镜头，IVA，IP66，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080P） | 17 | 台 | 博世（Bosch）、英迪高、索尼或同档次及以上产品 |
| 3 | 室内广角摄像机 | 固定半球，定焦2.3mm，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080P） | 17 | 台 | 博世（Bosch）、英迪高、索尼或同档次及以上产品 |
| 4 | 摄像机支架护罩 | 支架根据现场定制 | 43 | 套 | 定制 |
| 5 | 存储服务器 | 支持RAID-0 / RAID-1 / RAID-5 / RAID-6 / RAID-1+0等多种阵列级别 | 2 | 台 | 博世（Bosch）、英迪高、索尼或同档次及以上产品 |
| 6 | 硬盘 | 8TB企业级硬盘 | 32 | 块 | 希捷、西部数据、日立或同档次及以上产品 |
| 7 | 监控通道授权 | 通道(摄像机/解码器) 增容96路 | 96 | 路 | 博世（BOSCH）、英迪高、索尼或同档次及以上产品 |
| 8 | 交换机 | 企业级8口千兆交换机 | 3 | 台 | H3C、TP-LINK、锐捷或同档次及以上产品 |
| 辅材 （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1 | 12V电源 | AC12V | 60 | 台 | TP-LINK、绿联、E磊或同档次及以上产品 |
| 2 | 网线 | UTP-6/六类线 | 3100 | 米 | 山泽、康普、TP-LINK或同档次及以上产品 |
| 3 | 电源线 | RVV2\*1.5 | 3100 | 米 | 国标 |
| 4 | 线管 | 直径25管，1.2mm厚度 | 1000 | 米 | 国标 |
| 5 | 室内光纤8芯 | 单模LC-LC | 200 | 米 | 长飞、德特威勒、一舟或同档次及以上产品 |
| 6 | 光纤配线架 | 4口LC配线架 | 2 | 个 | 山泽、KB、ez-rj或同档次及以上产品 |
| 7 | 光纤收发器 | FC-LC/传输距离超3公里以上 | 1 | 对 | TP-LINK、netLINK  、烽火或同档次及以上产品 |
| 8 | 5米网络跳线 | UTP-6,5m网跳线 | 55 | 根 | 山泽、康普、TP-LINK或同档次及以上产品 |

**四、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货物价款、质保期内所需耗材、专用工具、税金、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函**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己完全理解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同时我方承诺满足询价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我方的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2航站楼摄像头加装（疫情防控需要）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
| **分项**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一 | 一 | 设备 | | | | | | | |
| 1 | 室内枪型摄像机 |  |  |  | 26 | 台 |  |  |
| 2 | 室内半球摄像机 |  |  |  | 17 | 台 |  |  |
| 3 | 室内广角摄像机 |  |  |  | 17 | 台 |  |  |
| 4 | 摄像机支架护罩 |  |  |  | 43 | 套 |  |  |
| 5 | 存储服务器 |  |  |  | 2 | 台 |  |  |
| 6 | 硬盘 |  |  |  | 32 | 块 |  |  |
| 7 | 视频通道授权 |  |  |  | 96 | 路 |  |  |
| 8 | 交换机 |  |  |  | 3 | 台 |  |  |
| 小计 | | | | | | | |  |
| 二 | 二 | 辅材 | | | | | | | |
| 1 | 12V电源 |  |  |  | 60 | 台 |  |  |
| 2 | 网线 |  |  |  | 3100 | 米 |  |  |
| 3 | 电源线 |  |  |  | 3100 | 米 |  |  |
| 4 | 线管 |  |  |  | 1000 | 米 |  |  |
| 5 | 室内光纤8芯 |  |  |  | 200 | 米 |  |  |
| 6 | 光纤配线架 |  |  |  | 2 | 个 |  |  |
| 7 | 光纤收发器 |  |  |  | 1 | 对 |  |  |
| 8 | 5米网络跳线 |  |  |  | 55 | 根 |  |  |
| 小计 | | | | | | | |  |
| 三 | 三 | 人工费 | 施工+调试+验收+两年质保 | | | | | |  |
| 四 | 四 | 总价（含税） | （一＋二+三） | | | | | |  |

**注：以上总价（含税）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及评审办法

**一、报价文件的编制**

报价单位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的。如发现报价单位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文件的构成如下：

1、报价函加盖公章（格式见第三章）；

2、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五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4、提供近期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贰级以上资质。（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信用证明资料。

二、**报价文件的格式**

**报价文件须包装于文件袋中并密封。**

**三、评审办法**

**1、报价文件如未按照要求密封，按废标处理。**

**2、没有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五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不在有效期内，按废标处理。**

**3、没有提供近期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复印件加盖公章），按废标处理。**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显示为失信执行人的，按废标处理。**

**5、没有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加盖公章），按废标处理。**

**6、没有提供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贰级以上资质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按废标处理。**

**7、不满足第二章采购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8、本次采购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符合资格及采购要求的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中选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为使本项目顺利进行，保证项目质量符合《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67-20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质量、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2航站楼摄像头加装（疫情防控需要）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
| **分项**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一 | 一 | 设备 | | | | | | | |
| 1 | 室内枪型摄像机 |  |  |  | 26 | 台 |  |  |
| 2 | 室内半球摄像机 |  |  |  | 17 | 台 |  |  |
| 3 | 室内广角摄像机 |  |  |  | 17 | 台 |  |  |
| 4 | 摄像机支架护罩 |  |  |  | 43 | 套 |  |  |
| 5 | 存储服务器 |  |  |  | 2 | 台 |  |  |
| 6 | 硬盘 |  |  |  | 32 | 块 |  |  |
| 7 | 视频通道授权 |  |  |  | 96 | 路 |  |  |
| 8 | 交换机 |  |  |  | 3 | 台 |  |  |
| 小计 | | | | | | | |  |
| 二 | 二 | 辅材 | | | | | | | |
| 1 | 12V电源 |  |  |  | 60 | 台 |  |  |
| 2 | 网线 |  |  |  | 3100 | 米 |  |  |
| 3 | 电源线 |  |  |  | 3100 | 米 |  |  |
| 4 | 线管 |  |  |  | 1000 | 米 |  |  |
| 5 | 室内光纤8芯 |  |  |  | 200 | 米 |  |  |
| 6 | 光纤配线架 |  |  |  | 2 | 个 |  |  |
| 7 | 光纤收发器 |  |  |  | 1 | 对 |  |  |
| 8 | 5米网络跳线 |  |  |  | 55 | 根 |  |  |
| 小计 | | | | | | | |  |
| 三 | 三 | 人工费 | 施工+调试+验收+两年质保 | | | | | |  |
| 四 | 四 | 总价（含税） | （一＋二+三） | | | | | |  |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全新且未曾使用，无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质押、抵押等相关情形。若乙方提供虚假或者不真实或欺骗甲方，由此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50%预付款（付款前需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安装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凭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验收合格单，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货款的45%，余款5%待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合同期限（供货期）**

3.1 合同签订后60天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并通过验收。

**4.售后服务承诺**

4.1 质保期： 两 年（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2 故障报修后乙方7\*24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及时排除故障。

**5.双方权利义务**

5.1甲方权利义务

5.1.1负责工程施工期间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5.1.2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5.1.3检查项目进度和质量，发现违规施工或工程质量问题应责令乙方整改。

5.1.4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修理或返工、改建，并承担有关费用。经过修理或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1.5收到乙方竣工通知后，甲方应对本工程进行验收。

5.2乙方权利义务

5.2.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的施工规范认真施工，确保良好的工程质量。

5.2.2负责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教育，施工现场所有安全措施必须按规范设置到位。

5.2.3服从甲方管理，对责令整改事项必须立即组织整改。

5.2.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人。

5.2.5承担工程施工期间和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自身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

5.2.6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修理或返工、改建，其费用由乙方自负。

5.2.7隐蔽工程在隐蔽施工前，应通知甲方进行现场查验，未经甲方查验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如甲方现场负责人认为有必要，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现场负责人根据现场实际签署隐蔽工程签证单并记录现场影像资料。）

**6.验收**

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经检验合格后由甲方签署收货证明。若货物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的情况，且经乙方最终修改后仍不能满足时，甲方有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

**7.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质量不符等情况，按下列规定赔偿：

7.1.1乙方逾期交付产品，应向甲方交纳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0.5%计收，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5天不能供货，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除收取违约金外并收取合同总价20%的赔偿款。

7.1.2 甲方无合理理由逾期支付货款，应向乙方交纳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0.5%计收，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5天不能供货，则乙方可以终止合同，除收取违约金外并收取合同总价20%的赔偿款。

7.2 乙方提供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在10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若造成人员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3乙方未按时、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8.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8.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8.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8.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9.合同的终止**

9.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9.1.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9.1.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9.1.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9.1.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9.1.5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0.争议的解决**

10.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1.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1.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1.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11.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有效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13.其它约定事项**

13.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3.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3.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合同的组成

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文本及附件（廉洁自律承诺书）；

3）中标通知书；

4）报价文件；

5）询价文件。

上述文件资料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上列排列顺序做出解释。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六章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

## 廉洁自律承诺书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竞争性谈判）要求，参加项目投标（竞争性谈判）。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及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 0577-86892636。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并扣除我方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